



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Savantas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

「匯賢智庫」就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」審議會，向立法會議員提交意見如下：

本智庫於 2006 年成立，其中一個最大目的是促進社會大眾了解香港特區於《基本法》和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，為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。

本智庫認為，《港區國安法》和《國歌條例》的實施，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一直得到實質性的保障。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九條（三）指出發表、出版、思想自由之權利行使，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故得予以某種限制，而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，且為以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、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、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為限。香港近年來受到各種社會運動的嚴重沖擊，令社會各界造成撕裂，自去年的「反修例風波」開始，出現「私了文化」等不經過正當司法程序解決糾紛的非法暴力手段，不但令社會安寧和秩序受到破壞，更令社會充斥白色恐怖，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角度而言，近期社會運動無疑令他人發表權利、公共秩序、社會和諧多元意識，受到嚴重破壞。有見及此，《港區國安法》的實施，有效保護香港和平守法居民的生命、財產與安全，保障香港每一個和平守法居民在公共場合、私人住宅與網路空間不受暴力恐嚇、歧視甚至本土恐怖主義襲擊。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角度而言，《港區國安法》和《國歌條例》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九條（三）的內容，體現了國家對保障香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重大意願。



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Savantas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

有意見認為《港區國安法》等條例的實施，損害了香港健全的司法制度，對不同政見人士是否受到公正裁決和香港人權狀況表示擔憂和懷疑。事實上，國家在制定《港區國安法》時亦考慮到香港法律制度的特殊情況，因此在《港區國安法》第一條，就開宗明義地把保持「居民的合法權益」確立為重要的立法目標。當中，第五條規定「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，應當堅持法治原則」，包括法律無明文規定的不為罪、無罪推定、保障上訴權利等。這些規定都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四條的內容，從而亦符合國際標準。另外，司法獨立的精神則體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；司法人員履行審判按照法律原則。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接近半年，當中的相關訴訟正在有序進行，本智庫認為各界有責任正確全面認識香港的人權狀況，對於某些意見認為《港區國安法》損害香港司法精神和人權狀況，我們並不認同，並對這類有失實偏頗的意見表示遺憾。

各位，香港正處於國際環境變動的背景下，香港社會的團結和諧對國家的期望有重要意義。本智庫會繼續堅定不移支持「一國兩制」準確落實，呼籲社會各界支持《港區國安法》等條例的實施，保障香港市民免受暴力威脅，並能夠行使《基本法》第 39 條所保障的權利。